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玟玟  
電話：(06)2991111#7806  
電子信箱：ww13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17724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772475A00\_ATTCH1.pdf、1772475A00\_ATTCH2.pdf、  
1772475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函送115年度「臺南市政府健檢  
專案」文宣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114年12月22日新營醫管字第  
11499037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如有報名或專案內容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院報名專  
線：(06)6351131轉2123-2126及2304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  
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